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5年度上字第241號

03 上 訴 人 邱裕鈇

04 訴訟代理人 朱駿宏 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臺北市政府

06 代 表 人 蔣萬安

07 訴訟代理人 宋蕙汝

08 李曉萍

09 張雨新 律師

10 參 加 人 泰鼎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 代 表 人 曾世坦

12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1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1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
14 定如下：

15 主 文

16 一、上訴駁回。

17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狀內如未表
20 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
21 原高等行政法院，如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行政訴
22 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
23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
24 度，除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
25 外，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據此可知，在無行政
26 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下，對於高等行
27 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必須由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

01 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4條
02 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此為前述採律師強制代理
03 制度之當然解釋。故上訴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
04 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
05 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
06 由書，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均不能認已符合行
07 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上訴即屬不合法。

08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於民國11
09 5年3月30日（原審收狀日）自行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
10 度訴字第618號判決提出上訴暨上訴理由狀，惟其不具表明
11 上訴理由能力。嗣上訴人雖於115年4月23日（原審收狀日）
12 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然迄今已逾20日，受
13 委任律師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揆
14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6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9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20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21 法官 高 愈 杰

22 法官 林 秀 圓

23 法官 楊 坤 樵

24 法官 李 明 益

2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林 郁 芳